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28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磊，男，1991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

辩护人李东新，上海亚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浩，男，1990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

辩护人张力，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一部刑诉〔2021〕2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磊、朱浩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谢鹏，被告人李磊、朱浩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分别为其指派的辩护人李东新、张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8月间，为牟取非法利益，被告人李磊受人指使，介绍朱浩并通过朱浩介绍张某某(另案处理)出售银行卡及相匹配的U盾、手机卡等物品，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截至2021年1月，被害人龚某某、侯某某、卢某某、林某某、孟某某被骗取的钱款中，转入朱浩银行账户的有190,000元，转入张某某银行账户的有275,586元。

2021年3月11日、12日，被告人李磊、朱浩分别经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法从二人处各扣押手机一部。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磊、朱浩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伙同他人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磊、朱浩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据此，建议判处李磊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建议判处朱浩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公诉机关提交了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到案说明、户籍资料、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账户明细、支付宝交易明细，被告人龚某某、侯某某、林某某、孟某某的陈述，证人张某某的证言，被告人李磊、朱浩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李磊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认罪认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李东新以李磊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等为由，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朱浩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认罪认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张力以朱浩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等为由，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磊、朱浩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伙同他人为其提

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李磊、朱浩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予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综合考虑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磊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朱浩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扣押在案的手机二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金立寅  
朱宇如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